

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槌球（試辦項目）技術手冊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推廣槌球運動項目，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培養本縣槌球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競賽。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文教促進發展協會。

七、槌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理事長：林錦富

秘書長：羅四維

電話：(02)87711443

傳真：(02)27783082

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7 室

電子郵件信箱：gateballco@gmail.com

（二）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主委：林紹紘

總幹事：李春風

電話：0938-137805

E-mail：h6110.h6110@msa.hinet.net

會址：(97261)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11鄰95號

八、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二）競賽地點：花蓮國福槌球場。

（三）報名辦法：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請將報名表逕寄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11鄰95號）。

（四）單位報到及會議：訂於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7時30分整假花蓮市國福槌球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五）比賽項目：

1.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2.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六）社會組參賽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縣之鄉鎮市內設籍者（115年6月28日前設籍）與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及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包含經公開甄選晉用之任期三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皆可報名參賽，惟其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以其設籍之鄉鎮市或就讀與服務之大專院校為參賽單位，不可跨籍報名。

2. 年齡規定：依全國性各運動協會之規定，並訂定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

3. 組別規定：

(1)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各單位每組限報名 1-2 隊。

(2)男女不可同組，各選手亦不可跨組隊報名參賽。

2. 報名人數:社男、社女組每隊註冊最少 5 人最多 7 人。

(七)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規定辦理。

2. 比賽制度:

(1)比賽方式: 採場地循環賽，各場地取 2 名進入單淘汰賽，取前 3 名頒發獎勵。

(2)循環賽優勝之產生順序: 〈1〉勝場數 〈2〉得失分差 〈3〉對戰結果。

3. 比賽用具: 球隊請自備球桿、球、號碼衣及雨衣(遇雨備用)。

九. 管理資訊:

1. 競賽管理: 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負責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2. 技術人員:

(1)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任之。

(2)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派。

3. 獎勵: 依據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如下:

(1)團體競賽: 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5 至 7 隊取前 3 名，4 隊取前 2 名，3 隊取 1 名，各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狀。

4. 申訴: 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5. 罰則: 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十. 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務必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相關保險。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槌球（試辦項目） 報名表

隊 名 (鄉鎮)				組 別	☐ 社會男子組 ☐ 社會女子組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高/體重	備註

比賽地點：花蓮國福槌球場

比賽日期：11/14（六）

報名人數：最多 7 人、最少 5 人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4 日止

報名確認：電話聯絡 0917698160 許玫珍或槌球總幹事李春風 0938-137805

請將報名表逕寄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 11 鄰 95 號）